

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說明

壹、法令依據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 總統於二月六日明令公布，將於今年八月六日正式施行。其中第七條增訂「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有關受理申報之機構及其範圍與程序，經財政部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後規定如下：

- 一、受理申報機構：指定為法務部調查局。
- 二、受理申報範圍：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是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有關特定免申報之交易範圍，請依財政部最新公布之規定為準）。
- 三、申報之方式與期限：於交易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因故無法使用媒體申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申報（格式如附件二）。
- 四、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檔案資料（包括媒體及書面）至少要保存五年。

貳、媒體申報說明：

一、採用媒體申報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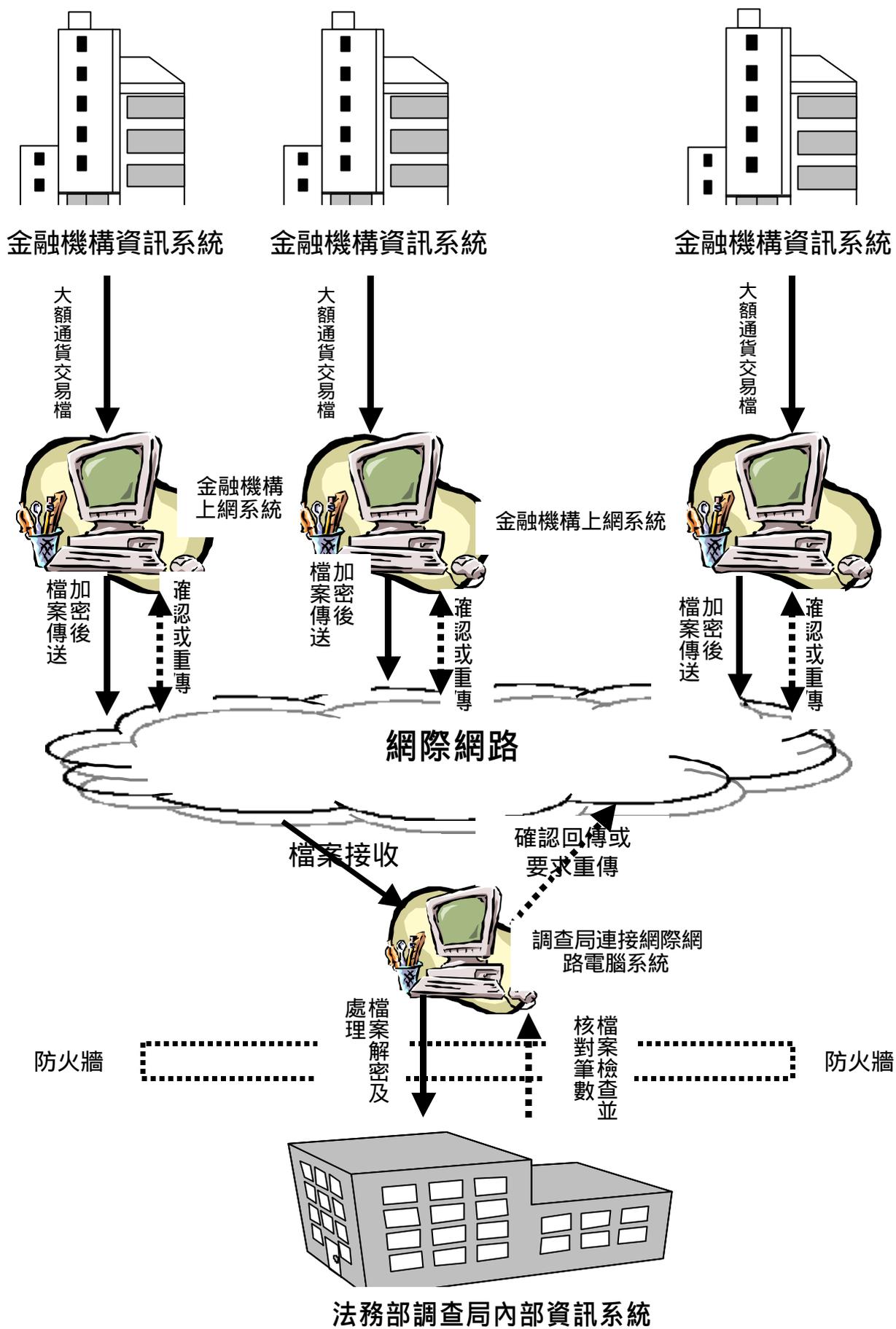
金融機構總機構或總公司應透過調查局提供之「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在資料完整性（integrity）、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識別（authentication）及機密性（confidentiality）確保無慮下，將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電腦檔案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傳遞至調查局電腦主機。

二、採用媒體申報之金融機構範圍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含信託業）。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三、前揭金融機構如確實有正當理由無法配合使用媒體申報，請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敘明，函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使用書面表格申報，申報方式請參閱「書面申報說明」。

四、媒體申報之流程圖



五、 「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系統簡介

- (一)係一套為處理金融機構以電腦檔案傳輸方式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在嚴密安全機制與確認機制考量下，所開發出來在網際網路固定 IP 間進行檔案傳輸之電腦應用系統。
- (二)開發平台: Win2000 或 XP 作業系統環境, 使用 Windows GUI 圖形操作介面，系統並提供帳號及密碼確認，只有合法使用者能夠上線操作，密碼每三個月會自動要求更換，以維系統安全。
- (三)金融機構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檔案於使用本系統傳輸時，會自動以 GCA 憑證數位信封加密及簽章後(部分金融機構如暫無法取得 GCA 憑證，由調查局提供替代性之加密機制)，再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以確保資料之隱密性。
- (四)調查局接收端於完成收檔後，會加以解密並算出筆數，並將回條傳回原傳送端，傳送端自動檢核傳檔筆數，如有異常會自動重傳。
- (五)系統提供回條查詢及列印之功能。

六、 金融機構透過「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電腦軟、硬體設備需求：

- (一)須使用固定之電腦作為資料傳輸平台。
- (二)該電腦具 Win2000 或 XP 作業系統環境。
- (三)使用微軟公司網際網路瀏覽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 版以上。
- (四)該電腦需有固定 IP 之網際網路連線。
- (五)需向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所屬單位申請取得 GCA 憑證，並購買 IC 卡及讀卡機 (含括於申請費用) 。
- (六)需指定專人操作。

七、金融機構為建置「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需配合事項及工作時程

- (一)五月三十日前：備妥具 Windows2000 或 Windows X P 操作系統及微軟公司網際網路瀏覽器 5.5 以上版本之電腦，並有固定 IP 之網際網路連線作業等之軟、硬體設備。
- (二)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憑證申請，請依金融機構本身組織性質，向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所屬「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公司行號憑證）」或「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機關單位憑證）」或「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自然人憑證）」或「財團、社團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代管憑證）」等機構之一申請 GCA 憑證（自申請開始至核發完成，時程約需一至二週），其中「財團、社團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代管憑證）」之憑證可能在今年年底才開始受理申辦，故部分金融機構如因此無法取得憑證，可以跳過此一步驟。有關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之資料，請參考該中心之網站：<http://gca.nat.gov.tw/main.htm>。
- (三)六月三十日前：填妥「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媒體申報申請表」（如附件三）送達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 (四)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調查局派員分批赴金融機構安裝「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軟體、設定、憑證（及廢止清冊）下載、實機測試及教育訓練。
- (五)八月六日：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參、書面申報說明：

一、得使用「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之金融機構：

- (一)除下列金融機構外，其他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稱之金融機構：
 1. 銀行。
 2. 信託投資公司（含信託業）。

3. 信用合作社。
4. 農會信用部。
5. 漁會信用部。
6.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二)上開列舉之金融機構，經報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同意者。

二、申報流程：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於發生「大額通貨交易」後，經內部控管程序，由總機構或總公司統一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三、申報期限：「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應於交易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四、傳遞方式：

(一)使用傳真方式辦理。

(二)各金融機構傳真時，應填具「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如附件四)，並蓋金融機構戳章後，併同書面申報資料一齊傳真。

(三)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收到申報資料後，應在「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回條部分填註資料後回傳金融機構，作為確認。

附註：

1. 金融機構內部「大額通貨交易」建檔電腦應用系統需自行開發。
2. 大額通貨交易(媒體/書面)申報資料填寫說明如附件五。
3. 本項業務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法務部調查局：
02-29112241 轉 6231 牟錫莒先生 (有關申報業務諮詢)
02-29112241 轉 2941 吳美華先生 (有關資訊技術諮詢)

大額通貨交易 檔案格式 (File Layout)

2003/3/25

客戶資料：				
欄位名稱	欄位長度	欄位型態	說 明	備註
交易帳戶	23	文字	總行(3)-分行(4)-帳號(16)，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 0，例 001-0241-0000000123456789	
帳戶(客戶)名稱	4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開戶日期	8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統 編	11	文字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出生日期	8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電 話	2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國 籍	2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地 址	8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代) 交易人：				
欄位名稱	欄位長度	欄位型態	說 明	備註
姓 名	4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統 編	11	文字	身分證、護照號碼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出生日期	8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電 話	2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交易明細：				
欄位名稱	欄位長度	欄位型態	說 明	備註
交易日期及時間	12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時分"排列，例："200301161230"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	
交易金額(折合台幣)	12	文字	金額靠右，前置補 0，中間不用分節號	
交 易 行	7	文字	總行(3)-分行(4)，分行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 0	
交易種類	2	文字	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	
累計金額	12	文字	金額靠右，前置補 0，中間不用分節號	
受 款 人	40	文字	現金匯款交易用	
受款帳戶	23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備 註	10	文字	金融機構視需要自行註記(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註：每一欄位均使用固定長度，欄位與欄位之間採用 "|" (pipe line) 符號區隔，第一個欄位前面不用區隔符號，最後一個欄位後面要加區隔符號。

每一筆紀錄總長度為 427 bytes (含資料內容 407 bytes 及欄位區隔符號 ("|") 20 bytes)。

中文內碼採 Big-5 碼。

檔案儲存格式使用 MS-DOS 純文字格式檔 (每筆紀錄後面均有 CR "0D" 及 LF "0A" 符號)。

(申報機構)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帳戶：	總行(3)-分行(4)-帳號(16)，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 0，例 001-0241-0000000123456789
帳戶(客戶)名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開戶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統 編：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 話：	
國 籍：	
地 址：	
二、(代)交易人基本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姓 名：	
統 編：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 話：	
三、交易明細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日期及時間：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 時：分)
交易金額(折合台幣)：	以數字填寫
交 易 行：	總行(3)-分行(4)代號
交易種類：	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 (請加註說明)
累計金額：	以數字填寫
受 款 人：	
受款帳戶：	現金匯款交易用
備 註：	金融機構視需要自行註記
四、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金融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 責 人 員：	
(或指定人員)：	
電話及電傳號碼：	
地 址：	

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媒體申報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總行（總公司）地址：	
	姓名：
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執行之專責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總行（總公司）代號：	
二、媒體申報工作平台資料	
資料傳輸電腦作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2000。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X P。	
具備微軟公司網際網路瀏覽器 5.5 以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該傳輸電腦網際網路 IP 之位址（限固定 IP）：	
完成「GCA 憑證申請」之憑證序號：	
完成購買「GCA 憑證」IC 卡及讀卡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金融機構承辦本項業務聯絡人（請指定專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註：1. 本申請表填寫後請備函或在申請表直接加蓋印信後寄送或傳真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辦理。

2.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收到申請表後，將安排專人前往安裝軟體、設定、憑證下載、實機測試及教育訓練。

3.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聯絡方式：
 (一)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二)傳真電話：02-29143017。

4.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02-29112241 轉 6231 牟錫菴先生（有關申報業務諮詢）
 02-29112241 轉 2941 吳美華先生（有關資訊技術諮詢）

附件四

附件四

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			
文號或流水號：			
申報日期：			
申報筆數：			
總共頁數 (含本確認表格)：			
傳遞日期：			
傳遞方式：			
聯絡 人 資 料	姓名：		金融 機 構 戳 章
	電話：		
	傳真：		

.....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確認回條：

收件日期：			
洗 錢 防 制 中 心	承辦人：		中 心 圖 記
	電話：		
	傳真：	02-29143017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聯絡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中心第三科

大額通貨交易（媒體/書面）申報資料填寫說明

壹、媒體申報

- 一、以電子檔傳輸，資料長度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檔案格式為準。（如附件一）
- 二、檔案每一個欄位均使用固定長度，欄位與欄位之間採用“|”（pipe line）為其分隔符號加以區隔，第一個欄位前面不用區隔符號，最後一個欄位後面要加區隔符號。
- 三、檔案每一筆紀錄為固定長度，總長度為 427 bytes（含資料內容 407 bytes 及欄位區隔符號（“|”）20 bytes）。
- 四、檔案內之中文內碼採 Big-5 碼。
- 五、檔案儲存格式使用 MS-DOS 純文字格式檔（每筆紀錄後面均有 CR “0D”及 LF “0A”符號）。
- 六、欄位資料填入說明（*：必須填入資料，◎：無資料可填入空白）

（一）客戶資料

- * 1 交易帳戶：總行代號為 3 位數字，分行代號為 4 位數字，客戶帳號為 16 位數字，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欄位有多出部分，請於該項資料前置處填入 0，例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 001-0090-0000000123456789。
- * 2 帳（客）戶名稱：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填入。
- * 3 開戶日期：使用西元“年月日”方式排列，例如：“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 * 4 統編：身分證號、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

部分以空白填入。

◎5 出生日期：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如：“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非個人帳戶時可填入空白。

◎6 電話：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填入。

◎7 國籍：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填入。

* 8 地址：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填入。

(二) (代) 交易人資料 (交易人如果為交易帳戶本人時，此項各欄位填入空白，其餘情形必須填入資料)

* 1 姓名：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填入。

* 2 統編：身分證號、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填入。

* 3 出生日期：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如：“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4 電話：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填入。

(三) 交易明細資料

* 1 交易日期及時間：使用西元“年月日時分”排列，例如：“200301161230”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

* 2 交易金額 (折合台幣)：直接填入數值，填入之金額請靠右，於前置空白處填入 0，中間不用分節號 (“,”)。

* 3 交易行：總行代號為 3 位數字，分行代號為 4 位數字，交易帳戶之分行

欄位有多出部分，請於該項資料前置處填入 0，例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
001-0090。

* 4 交易種類：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

◎ 5 累計金額：(此欄位為預留備用，請填入 12 個 0)。

◎ 6 受款人：現金匯款交易時填入資料，資料靠左對齊，欄位多出部分以空白
填入。

◎ 7 受款帳戶：現金匯款交易時填入資料，總行代號為 3 個 bytes，分行代號
為 4 個 bytes，客戶帳號為 16 個 bytes，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欄位多出部
分，請於該項資料前置處填入 0，例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 001-0090-
0000000123456789。

◎ 8 備註：金融機構視需要自行使用(無資料請填入空白)

貳、書面申報

一、書面申報格式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為準。(如附件二)

二、紙張大小採 A 4 格式。

三、欄位資料填入說明(*：必須填寫資料，◎：無資料可不填寫)

* 1 交易帳戶：總行代號為 3 位數字，分行代號為 4 位數字，客戶帳號為 16
位數字，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欄位有多出部分，請於該項資料前置處填
入 0，例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 001-0090-0000000123456789。

* 2 帳(客)戶名稱：姓名或公司名稱，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 3 開戶日期：使用西元“年/月/日”方式排列，例如：“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 4 統編：身分證號、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11 位英文或數字。

◎ 5 出生日期：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如：“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非個人帳戶時可不填寫。

◎ 6 電話：填入一組電話號碼，20 位數字含括號，例如：“(02)29112241”。

◎ 7 國籍：最多 10 個中文字。

* 8 地址：最多 40 個中文字。

(二) (代) 交易人資料 (交易人如果為交易帳戶本人時，此項各欄位可不必填寫資料，其餘情形必須填入資料)

* 1 姓名：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 2 統編：身分證號、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11 位英文或數字。

* 3 出生日期：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如：“20030116”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 4 電話：填入一組電話號碼，20 位數字含括號，例如：“(02)29112241”。

(三) 交易明細資料

* 1 交易日期及時間：使用西元“年/月/日 時：分”排列，例如：“2003/01/16 12:30”代表 2003 年 1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

* 2 交易金額 (折合台幣)：以數字填寫。

- * 3 交易行：總行代號為 3 位數字，分行代號為 4 位數字，交易帳戶之分行欄位有多出部分，請於該項資料前置處填入 0，例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 001-0090。
- * 4 交易種類：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如為 99 請加註說明)
- ◎ 5 累計金額：(此欄位為預留備用，不必填寫)。
- ◎ 6 受款人：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 ◎ 7 受款帳戶：總行代號為 3 位數字，分行代號為 4 位數字，客戶帳號為 16 位數字，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欄位有多出部分，請於該項資料前置處填入 0，例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 001-0090-0000000123456789。
- ◎ 8 備註：金融機構視需要自行使用 (可不填寫)。